

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

关于团体标准社会团体代号变更的公告

第 15 号（总第 15 号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，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团体标准社会团体代号由“CCPEF”变更为“LH”。

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一直致力于推动林业与环境领域的协同发展，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与深化，为更好地适应行业发展需求，提升团体标准的辨识度与影响力，特进行此次代号变更。

此次变更后，新代号“LH”将应用于我会后续发布的所有团体标准。在过渡期间，原以“CCPEF”为代号发布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团体标准，其标准内容及效力不受影响，相关标准在引用及使用时，可继续按照原代号标识执行。同时，鼓励各相关方在新的工作场景及文件资料中逐步采用新代号“LH”。

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与我会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4239485 联系邮箱：2303985529@qq.com

特此公告。

